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召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傳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7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1月25日屆滿（110年1月24日為週日），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鼎徽企業有限公司 劉富美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內 壠分行	109年6月30日	31,290元	AG一六九三六四 三	召廷 有限 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龍 明 珠

